

# 做人民需要的学问

肖伟光

只有切合时代需要、满足人民需求的学问，才是真正学问，才能写进群众心坎里、发挥应有作用。

习近平同志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古人做学问，特别注重“经世致用”。今天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更要强调“管用”，做人民需要的学问。

做人民需要的学问，就得走出书斋、走进实践，为人民立德立言。《论语》有载，孔子根据每个学生的特点与状态，用通俗的语言指导他们如何尽孝、如何为政、如何行仁。他还将“六艺”传播到民间，是将学问带出“象牙塔”的典范。这对于今天如何做学问仍有重要价值和启示意义。

然而在现实中，有的学术研究陷入

自我循环，一些所谓的“学术成果”，材料似曾相识，观点人云亦云，一看便知属于闭门造车；还有一些人不甘心坐冷板凳，不潜心做真学问，而是热衷于做学术“明星”、网络“红人”。凡此种种，都不是研究的大道、学术的正途，都不可做出真学问。

习近平同志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性、原则性问题？”世界上伟大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

脱离了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就不会有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只有切合时代需要、满足人民需求的学问才是真正学问，才能写进群众心坎里、发挥作用。

学问一词源自《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强调学问最终要落实到行动上。做人民需要的学问，贵在“知”，即思想的创新；更贵在“行”，即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北宋学

者范仲淹不仅潜心学问，而且开创了义庄慈善事业。这种知行合一的优良传统在我国学者中代代相传，生生不息。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河北农业大学教授李保国三十五年如一日扎根太行，带领10万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他每年进山“务农”超过200天，帮助山区农民增收28.5亿元，成为村民们眼中的“科技财神”。

在新时代，做学问的实质在于从学术的角度总结、提炼和发展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实践经验。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70年砥砺奋进，无论是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还是在世界历史上，都是一部感天动地的奋斗史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为理论创新提供了丰厚土壤。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不能辜负了这个时代，要把握好这一历史性机 遇，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使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

(原载《人民日报》)

## 理论前沿

# 善于学习就是善于进步

郑端端

学习中寻找应对风险和考验、克服“本领恐慌”的有效方法。

早在1939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干部教育动员大会上就讲过：“我们队伍里边有一种恐慌，不是经济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领恐慌！”他还把本领问题比喻成“开铺子”，如果存货不多，一卖就空空如也，再开就一定要进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多次强调“增强本领就要加强学习，既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践，又在实践中增长解决问题的新本领”。软肩膀挑不起硬担子，干事创业、攻坚克难，不仅要政治过硬，也必须本领高强。好学才能上进，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进入新时代，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精神，争分夺秒加强学习，以理论武装强化把牢方向、盯紧目标，在学中明晰方向、提振信心、认清目标，一刻不停增强本领，确保方向不偏、目标不变、力度不减。

学习，是我们党真正的“秘密”，是

人们增长知识、增强本领、提升能力的“金钥匙”。我们的干部要上进，我们的党要上进，我们的国家要上进，我们的民族要上进，就必须大兴学习之风，要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理论固然非常重要，但是理论离开实践，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把实践锻炼作为洗礼、补课、充电、加油的机会，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以实践为学校，拜群众为师，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中、在突出矛盾的破

解中、在与群众一起摸爬滚打中，当几次“热锅上的蚂蚁”，不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使知识迅速地转化为能力，在理论联系实际中不断增强专业能力、强化专业精神、提高专业水平，坚决防止夸夸其谈、陷于“客里空”。

党员干部加强学习永远在路上。要沉下心来，更加崇尚学习、积极改造学习、持续深化学习，积少成多、积沙成塔、积跬步以至千里，学出本领、学出担当、学出自信。②12

## 思想观澜

党员干部加强学习永远在路上。要沉下心来，更加崇尚学习、积极改造学习、持续深化学习，积少成多、积沙成塔、积跬步以至千里，学出本领、学出担当、学出自信。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为即将出版发行的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时强调，要“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建设”“善于学习，就是善于进步”，这一重要论述再次强调了学习对干事创业的重大推动作用，对我们更好依靠学习创造历史、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重视学习、善于学习，是我们党宝贵的传统和历史经验，是党不断前进的基础。回顾党的历史、国家前进历程，在每一个重大历史转折点，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变化，我们党总是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学习、不断重新学习，从

从远古时期人们有意识地用树叶遮挡身体时起，隐私对人类来说就已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公民基本人格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隐私权的立法保护迫在眉睫，它的立法缺席会使得公民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处于十分尴尬的地位。目前我国的民法典尚在制定过程中，若要更加广泛全面地保护公民享有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国家的进程，对于隐私权概念、性质等相关内容的界定，将成为亟待解决的一大理论问题。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每个人的一举一动日渐成为汇集浩瀚数据洪流不可缺少的浪花。大数据时代，侵犯隐私权的手段更加智能，侵权的方式更加隐蔽多元，侵权的影响更加严重恶劣。在这种情况下，大数据时代隐私权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大数据时代侵犯隐私权的表现

大数据时代隐私权受到侵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通过整合隐私数据以挖掘商业价值

大数据时代不可忽视的便是数据，一切以数据为核心。然而如今，随着大数据规模的日益强大，我们已经可以根据相关数据分析对个人进行全方位识别。以前我们不知道坐在电脑对面的是人还是聪明的动物，可现在通过我们的一系列行为数据，我们能被准确识别，我们的隐私越来越无处可藏。与此同时，隐私数据不再是我们的独占资源，价值化的特点逐渐凸显，大数据所蕴含的价值，是所有企业、商家都不愿放弃的巨大金矿，它是可以用来交易的商品。为了迎合受众、获取利益，我们随时随地被各种方式记录下来的数据被数据挖掘公司卖给需要的企业、商家，这些数据包含我们的浏览记录、购物刷卡记录、社交分享、GPS定位等。

在马云看来，阿里巴巴实则是一家数据公司，做淘宝不是为了卖货，而是为了获取所有零售和制造业的数据；做物流并不只是为了送包裹，而是为了将数据进行整合。西班牙电信曾经推出了“智慧足迹”大数据服务，就是通过向相关数据挖掘公司提供定向人流的移动数据，然后通过数据分析，为客户开店选址及商品促销地点选择提供参考意见。阿里巴巴入股新浪微博，双方在用户互通、微博营销、用户数据方面展开深入合作。我们最常使用、始终占据国内即时通讯软件头把交椅的腾讯QQ掌握着国内最庞大的用户关系网，我们尝试在社交媒体中用虚拟的网名、别具一格的个性

# 大数据时代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王飞宇

签名来伪装，可是却逃不过社交软件的慧眼。以上的例子足以解释我们心中的疑惑：为什么当我们想要购买汽车时，大量保险和维修广告突然涌入我们的生活；当我们在网上浏览考试书籍时，大量相关辅导班和书籍蜂拥而至。我们的一切数据都能被商家价值化，哪怕在我们看来毫无用处的数据，在商家手中也可以被价值最大化。

#### (二)通过提供个性服务以消费用户隐私

大数据时代，我们享受着各种便利的个性化服务。但是，在享受的同时，我们也在牺牲自己的隐私。当你使用社交媒体发表言论、分享照片视频时，网络运营商已经在明确规划应该向你推荐的资源和广告；当你为了体验某种新奇的应用而不得不授权“允许查看隐私内容”时，应用后台并不会错过收集数据的绝佳时机；当你认为有监控的地方最有安全感时，却忽略了你的一举一动也暴露在了镜头下，而监视人员是否别有用心，这就不得而知了。

现在，“用户是上帝”的理念真切地被贯彻到底，无论我们是浏览资讯、观看电影，还是网上购物，“推荐”二字都会映入眼帘，它会神奇地将一切我们喜爱的、关注的推送过来，这样贴心的推荐、精准的营销，正是以为“上帝”量身打造的个性服务为诱饵，消费“上帝”的隐私，从而达到获取巨大利润的目的。

(三)侵犯手段更为隐匿，用户难以察觉

大数据本身具有奇特的魅力，多维数据、数据关联以及交叉复现，将看似毫不联系却环环相扣的数据挖掘出来。大数据时代，我们以透明体的姿态生存着，甚至不知道自己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以什么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泄露着自己的隐私。

《我是如何推理出王珞丹住址的》帖子曾经火爆一时，发帖人根据王珞丹微博和博客中的照片锁定小区，然后根据王珞丹在微博中分享的点点滴滴，结合Google Earth，通过分析确定目标，这是靠观察、分析、推理完成的。大数据时代

时，案件可以不适用公开审理。以上可以看出我国对隐私权保护的重视，但在隐私权保护方面仍存在不足，亟待加强与完善。

#### (二)存在的不足

##### 1. 缺乏针对性、系统性的保护体系

在大数据时代，我国针对保护隐私权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虽然不在少数，但仍然存在较为分散且缺乏针对性、系统性的问题，尚未形成系统化的保护机制。由于缺少专门性的法律规定，难免会导致在具体操作中出现执行难的问题。

##### 2. 对隐私权的保护不具体

首先，对隐私权的侵权主体方面并未全面涵盖，大数据时代侵权主体更为多元化，在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之外，当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人员在开展信息收集、社会监控等工作时，由于技术失当、管理欠佳、侥幸心理等造成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时，同样应成为追责对象。其次，对侵犯隐私权的行为规范，划得并不详细。例如，对公民的隐私权保护方面常常受到“特殊情况”的限制，这并不是说不容许特殊情况的存在，但是当考虑到现实操作问题时，还是应当对“特殊情况”界限划分、明确范围等方面给出更为准确、更为具体的规定。

##### 3. 对隐私权的救济不到位

我国对隐私权的救济主要集中在《侵权责任法》，如第三条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从整体来看，我国法律法规在大数据时代对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仍然很薄弱。

首先，救济制度总量较少，对具体的程序、内容方面的阐述十分简单。其次，救济方式较为单一，大数据时代侵犯隐私权的后果已经不局限于精神方面，物质方面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大数据时代的隐私已经被价值化，而目前我国并未就隐私权的物质赔偿标准方面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

#### 三、大数据时代隐私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在分析完大数据时代我国隐私权问题的法律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不足后，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隐私权法律保护制度：

##### (一)加强隐私权保护立法的系统性

# 热点分析

3月8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到：“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这充分说明，乡村振兴战略是盘大棋，涉及农业农村工作的方方面面，其中，人才振兴占据重要地位。可目前乡村的人才状况却不容乐观：大量劳动力外出打工，农村空心化、农业边缘化、农民老龄化问题突出；基层工作任务重、待遇低、发展空间小，基层人才流失严重；基层主职干部待遇低、一身兼多职，不能全身心地投入村里工作；农村条件艰苦、农业天然弱势，人才引进难、稳不住，等等。

因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要弥补广大农村尤其是偏远、贫困地区面临的人才短板。其中，培养、引进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致富带头人”，一批“业务精、技能强的实用型人才”，一批“政治过硬、甘于奉献的基层干部”，是弥补短板、激活乡村潜力的关键。

在引才、留才方面，要拓宽渠道，充分挖掘农村中有见识、有担当的乡贤能人，使其成为乡村振兴的“领头雁”；通过搭建平台、培育农村新业态新模式，吸引农民工、退役军人、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并把一些优秀青年党员吸收到基层党组织中，充实到基层一线。

在培养、激励方面，应整合各类教育资源，采取集中培训、产业实践、项目参与等方式，对现有的基层人才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和技能培训，并有计划地安排一些年轻同志到基层挂职、任职，把基层一线作为培养干部的练兵场。同时，稳步提高基层干部的收入水平，使基层干部特别是主职干部能够聚焦主业，干事有热情、有信心、有底气、有奔头。

人才兴，事业方兴。乡村振兴，需要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②12

## 让敬畏意识常驻心间

晨曦

“盘石镇桃谷坪村党支部书记吴江洪，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变更监护人的方式，将其子女3人作为孤儿申报孤儿补助，违规享受孤儿补助资金11.19万元，吴江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近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通报一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吴江洪之所以敢以权谋私，根本原因在于失了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孔子说：“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今天的党员干部

也应有起码的敬畏。心存敬畏，才能手握戒尺，时刻绷紧廉洁从政这根弦。

这种敬畏首先应是对党纪国法的敬畏。诚如中央领导所强调：“心中要有敬畏，知道什么是高压线，想都不要想，一触即跳，才能守得住底线。”党员干部要遵守党纪国法、严以用权，从自身做起，让敬畏意识常驻心间，时刻提醒自己，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唯有如此，才能放下谋私之心，才能不断提升自身的道德境界。②12

## 公告

为加快沙颍河城区段二期治理工程建设进度，现对工程红线范围内坟墓和树木进行迁移和砍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迁移范围：**八一路以东，人和家园以西，沙颍河北岸河堤两侧的坟墓和树木。

**二、迁移时间：**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7日18:00。

川汇区人和办事处  
2019年3月11日

以尝试纳入赋予公民对个人信息支配选择的权利、对个人信息知情权与同意权、对个人信息安全的请求权与必要时获得合理赔偿的权利，网络数据信息方面的相关内容均应纳入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以便由消极的防御变为积极的保护。

#### (三)完善追责与权利救济机制

如果没有有效的追责机制及合理的权利救济机制，公民享有的权利再多、再大，也难以保证其得以实现。大数据时代，我们的隐私正在通过更为隐蔽的途径被窃取。与大数据相伴而生的侵犯隐私的案件及滋生的信息诈骗等案例并不在少数，但是不少人却自认倒霉，甚至会将隐私泄露全部归结于自己没有加强防范。殊不知，在大数据时代数据整合的强大已经让隐私泄露防不胜防，单纯以个人之力难以切实保障自己的权利。

鉴于侵权主体的广泛性、复杂性，以及侵权方法、手段的多样性、多变性，想要通过公民个人防范的方式杜绝隐私侵权现象已不太可能。想要切实保护隐私权，改进追责与权利救济机制显得尤为重要。

对此，一方面，必须要从源头入手，以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容易侵犯公民隐私权的主体为对象，建立持续监管机制并确定明确易操作的追责机制。明确侵犯隐私权的法律后果，如禁止相关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入本行业内从业、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等。另一方面，可以探索检察机关提起的针对互联网巨头等侵犯隐私权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并不断修改完善权利救济规则与标准，如被告确立规则、举证规则、侵害隐私权的赔偿标准等。这样一来，不仅从源头上有效降低了网络侵权的可能性，而且也大幅度提高了公民维权的成功率。②12

(作者单位：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 调查研究

乡村振兴要弥补人才短板

黄海涛